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拟对《龙城街道各社区及机关外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续签合同(B包)》(合同期：2026年10月1日-2029年9月30日)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城街道各社区及机关外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编号：LGDL202500015-B

合同金额(万元)：578.7755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乐和农产品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经龙城街道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核减原合同中回龙埔、愉园社区2个配送点，核减相应服务费用合计143.3999万元，核减后合同金额变更为435.3756万元/年。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鉴于回龙埔、愉园社区工作站的社区食堂不具备继续运营的条件，经双方友好协商，结合工作实际核减回龙埔、愉园社区2个配送点，核减的配送点由街道自行负责处理。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沙园路8号

联系电话：0755-89916883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